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加工服務的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電池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據此，飛毛腿電池有條件同意向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提供組裝電路板加工服務，期限自緊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後一個曆月首日起計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飛毛腿動力科技由本公司控股東方金先生之子方玉濱先生擁有約93.95%，以及飛毛腿能源科技由方金先生擁有約90%及由方金先生之女方瑩女士擁有約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

士，故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的加工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有關加工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加工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方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綽耀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電池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據此，飛毛腿電池有條件同意向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提供組裝電路板加工服務，期限自緊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後一個曆月首日起計為期三年。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飛毛腿電池，作為加工服務的受託方
  - (ii) 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作為加工服務的委託方
- 期限： 自緊隨上市規則項下與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有關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已向獨立股東獲得有關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批准，如適用)獲遵守之日後一個曆月首日起計為期三年，且該期限可由各訂約方在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一致同意延長。
- 加工服務：
- 飛毛腿電池將向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提供加工服務，其通過應用表面貼焊技術、手工插件及進行產品測試加工組裝電路板，惟視乎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將下達並經飛毛腿電池同意的採購訂單中規定的具體要求及設計而定。
- 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須提供加工所需物料，而飛毛腿電池須收集該等物料並進行清點及質量檢查。如有關物料出現供應短缺或質量瑕疵，飛毛腿電池應及時通知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並由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補缺或更換，而飛毛腿電池可相應要求適當順延交貨日期。
- 於收到物料後，飛毛腿電池應對照元器件各自的物料清單核對元器件的型號，如發現任何問題，應與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進行確認。飛毛腿電池在進行表面貼焊技術前須確認器件有完整的真空包裝及保持乾燥。

加工產品完成後，飛毛腿電池須在採購訂單規定的交貨日期前將已加工產品交付至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指定的地點，而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應對已加工產品進行清點及質量檢驗。不合格產品或抽檢合格入庫批次中出現故障的產品應退回飛毛腿電池，由飛毛腿電池處理或維修，由飛毛腿電池、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根據實際情況協商相關維修費用。一般而言，涉及表面貼焊技術及手工插件的已加工產品需要約三個工作日交貨，而另涉及產品測試者需要約五個工作日交貨，各個日期均自收到所有物料之日起計。

倘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要求進行產品測試，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須向飛毛腿電池提供書面的產品測試方案及產品測試設備，在新品首批量產時提供現場技術支持，並對該等已測試產品進行來料質量控制檢驗，而飛毛腿電池須有完整的調試和維修數據記錄。

於每個曆月結束時，飛毛腿電池須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提供一份未結單的產品清單。飛毛腿電池須至少每三個月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進行一次庫存交叉核對。

加工費：

於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下達採購訂單後三個工作日內，飛毛腿電池須提供報價單供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確認，並以相關訂約方簽字為準。

加工費將取決於採購訂單的大小釐定如下：

(i) 就一千零一(1,001)或更多件加工產品的訂單而言：

- (a) 應用表面貼焊技術，每個點將收費人民幣0.01元(不含稅)；
  - (b) 手工插件，每小時將收費人民幣30元(不含稅)；及
  - (c) 產品測試，每小時將收費人民幣30元(不含稅)；
- (ii) 就二百零一(201)至一千(1,000)件加工產品的訂單而言；
- (a) 應用表面貼焊技術，每個點將收費人民幣0.02元(不含稅)；
  - (b) 手工插件，每小時將收費人民幣60元(不含稅)；及
  - (c) 產品測試，每小時將收費人民幣60元(不含稅)；及
- (iii) 就二百(200)或更少件加工產品的訂單而言，產品加工費不以所加工產品數量計算，而按每一個訂單一次性收取人民幣1,740元計算。

對已加工完成的產品，經檢測認定為不良品的，如屬於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責任的，按每片人民幣10元(含稅)委託飛毛腿電池返修，所需物料由飛毛腿動力科技或飛毛腿能源科技(倘適用)提供。

於每個曆月結束時，飛毛腿電池應將其記錄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的記錄交叉核對，以確定及確認應付的加工費，飛毛腿電池將據此向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開具發票，並須於相關曆月結束後六十個曆日內支付。逾期款按同時期國內銀行一年期流動資金貸款平均利率計息。

最後截止日期：

倘有關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應自緊接此後之日起自動終止，而訂約方均無權享有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且訂約方均毋須承擔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已存在的先前權利、利益或責任除外。

加工費乃經飛毛腿電池、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飛毛腿電池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的加工費價格。

## 年度上限

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應付予飛毛腿電池的加工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本集團的產能及人力；(ii)本集團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的業務計劃；(iii)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對加工服務的預計需求；並參考(iv)飛毛腿動力科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支付予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的費用約人民幣26,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3,000,000元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緊接 生效日期第三個 週年日前之日 (人民幣元)
年內／期內應付最高加工費	40,000,000 (相等於約 48,780,000 港元)	40,000,000 (相等於約 48,780,000 港元)	40,000,000 (相等於約 48,780,000 港元)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加工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權益股東的利益，且遵守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所載的定價政策及原則以及符合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於編製就加工服務向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提供的費用報價時，飛毛腿電池的銷售部應考慮飛毛腿電池與飛毛腿電池提供類似性質、規格及規模的加工服務的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加工費，以確保將向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提供的費用報價及將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協定的加工費不會低於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費用。飛毛腿電池的銷售部主管須書面列明選擇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基準以及設定費用報價及加工費的基準，以供本集團風險管理部批准，該部門履行內部審計職能及負責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訂約方於每個曆月末交叉核對彼等的記錄以確定及確認應付加工費時，飛毛腿電池的銷售部須書面列明應付加工費的釐定基準，以供飛毛腿電池的銷售部主管批准，且有關釐定須經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交叉核對；
- (iii) 為確定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出，本集團財務部須在每個曆月月底匯總加工費金額，並將該匯總金額與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進行比較，而有關匯總及釐定須經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交叉核對；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照其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

## 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理由及裨益

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部分生產設施搬遷至飛毛腿電池於中國福州所擁有之飛毛腿電池工業園新建的自有工廠後，本集團的產效率率持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生產及加工組裝電路板所用的機器被認為是中國福州及其周邊地區最佳。董事認為，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為本集團盡最大可能利用其現有產能及人力增加收入提供機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其觀點，且彼等的觀點將載入本公司將予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條款乃按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至的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的資料**

飛毛腿電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ODM業務(主要向國內外知名電訊品牌製造商供應鋰離子電池模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 [www.vesonhldg.com](http://www.vesonhldg.com)。

飛毛腿動力科技由方玉濱先生擁有約93.95%。飛毛腿動力科技是一家動力電池研發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動力電池、儲能控制系統、儲能電源及相關配套產品。

飛毛腿能源科技由方金先生擁有約90%及由方瑩女士擁有約10%。飛毛腿能源科技是一家動力電池研發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動力電池、儲能控制系統、儲能電源及相關配套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飛毛腿動力科技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方金先生之子方玉濱先生擁有約93.95%，以及飛毛腿能源科技由方金先生擁有約90%及由方金先生之女方瑩女士擁有約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的加工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有關加工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加工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方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綽耀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應付飛毛腿電池的加工費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緊隨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後一個曆月首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綽耀資本」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金先生」	指	方金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67%的控股股東，並為方玉濱先生及方瑩女士的父親
「方瑩女士」	指	方瑩女士，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飛毛腿能源科技約10%，並為方金先生之女

「方玉濱先生」	指	方玉濱先生，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飛毛腿動力科技約93.95%，並為方金先生之子
「ODM」	指	原廠設計及配套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加工費」	指	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的加工服務應向飛毛腿電池支付的費用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指	飛毛腿電池(作為加工服務的受託方)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作為加工服務的委託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提供加工服務的框架協議
「加工服務」	指	飛毛腿電池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將向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提供的組裝電路板加工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飛毛腿電池」	指	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毛腿能源科技」	指	飛毛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方金先生擁有約90%及由方瑩女士擁有約10%
「飛毛腿動力科技」	指	福建飛毛腿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方玉濱先生擁有約93.95%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2001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馮明竹先生及連秀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